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號

原告 劉學濂
洪如玲
徐洵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
翁毓琦律師

被告 開曼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000 West Bay Road, P. O. Box 00000, Grand Cayman KY0-0000, Cayman Islands

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所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維中律師
黃三榮律師
複代理人 林庭伊律師

被告 潘俊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劉學濂負擔六分之一，由原告洪如玲負擔三分之一，由原告徐洵平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俊佑（下稱潘俊佑，與其他被告合稱被告
02 ）前為被告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品公司）之
03 董事長、被告開曼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鑫
04 品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民國106年8月中旬，舉辦開曼鑫品
05 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向原告（下分稱個人姓名，合稱
06 原告）佯稱鑫品公司欲將血液免疫細胞儲存直銷業務拓展至
07 中國大陸、港澳、東南亞等地區，勸誘原告以現金增資發行
08 新股方式入股開曼鑫品公司，致原告陷於錯誤，由劉學濂委
09 託其妻子鍾綉貞、洪如伶、徐洵平分別於106年8月間匯款美
10 金（下同）105,000元、21萬元、35萬元予鑫品公司，嗣因
11 潘俊佑無法交代原告投資款用途，並刻意隱瞞開曼鑫品公司
12 營業狀況，且告知原告係購買鑫品公司所持有開曼鑫品公司
13 之「老股」，原告始驚覺受騙，被告共同詐欺、背信、違反
14 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違法吸金，致原告受有上開
15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
16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劉學濂105,000元、洪如
17 玲21萬元、徐洵平315,000元；又潘俊佑於鑫品公司舉辦開
18 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佯稱鑫品公司欲將血液免
19 疫細胞儲存直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港澳、東南亞等地
20 區，勸誘原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入股開曼鑫品公司，
21 嗣開曼鑫品公司未依上述方式履行，有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
22 行情事，原告已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認股契約，爰依民
23 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開曼
24 鑫品公司返還、賠償劉學濂105,000元、洪如玲21萬元、徐
25 洵平315,000元；並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鑫品
26 公司連帶返還、賠償上開金額；且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
27 規定，請求潘俊佑連帶返還、賠償上開金額；又潘俊佑係以
28 開曼鑫品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名義吸引原告投資，原告因
29 而與開曼鑫品公司成立認股契約，惟潘俊佑提供開曼鑫品公
30 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匯款帳號卻為鑫品公司銀行帳號，鑫
31 品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原告所匯款款項，致原告受有損

01 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鑫品公司返還劉學濂105,0
02 00元、洪如玲21萬元、徐洵平315,000元等語。並聲明：(一)
03 被告應連帶給付劉學濂10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5 應連帶給付洪如玲2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
07 付徐洵平3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原告主張劉學濂、洪如玲、徐洵平分別於106年8月間匯款10
12 5,000元、21萬元、315,000元予鑫品公司云云，惟僅洪如玲
13 有上開匯款紀錄，劉學濂、徐洵平並無上開匯款紀錄，於10
14 6年8月29日匯款35萬元之人係INTELSTELLA CONSULTANTS LI
15 MITED、匯款104,973.45元之人係HSIU-CHEN CHUNG，均非劉
16 學濂或徐洵平，且前者匯入35萬元亦與徐洵平主張其所匯入
17 315,000元不同，徐洵平、劉學濂主張其等各匯款315,000
18 元、105,000元予鑫品公司云云，並不可採；又劉學濂之妻
19 鍾琇貞雖曾匯款105,000元予鑫品公司，係因鍾琇貞與鑫品
20 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雙方約定以105,000元為對價，由
21 鍾琇貞受讓鑫品公司所持有開曼鑫品公司股份15萬股，與劉
22 學濂無涉。原告提出所謂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
23 現場照片、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規畫時程表、
24 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投資架構圖，無法知悉究
25 竟係何時基於何目的所舉辦之何種會議或活動、何人何時基
26 於何目的所製作之文件，不能證明潘俊佑有原告所主張之勸
27 誘行為，且該所謂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現場照
28 片中投影電腦螢幕右下方顯示日期為「2017/10/28」，亦即
29 該照片係於106年10月28日所拍攝，顯與原告主張所謂潘俊
30 佑舉辦說明會日期為「106年8月中旬」，或原告主張其等匯
31 款時間「106年8月28日至8月30日」，全然不符，亦可證原

01 告主張不實；原告提出開曼鑫品公司認股繳款通知書之股東
02 戶名為徐克，與原告無關，其上雖提及現金增資云云，惟由
03 洪如玲、鍾琇貞與鑫品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足證其等
04 係因買受鑫品公司所持有開曼鑫品公司股份而匯付股款，亦
05 無遭詐欺之情事。且鑫品公司於106年8月28日董事會即已決
06 議出售對開曼鑫品公司之部分持股，劉學濂自103年9月4日
07 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擔任鑫品公司總經理，洪如玲自102年
08 12月16日起擔任鑫品公司協理，至104年5月轉任子公司柏威
09 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威公司）之總經理，並於10
10 6年以前離職，且原告於107年間均為鑫品公司之主要大股
11 東，對鑫品公司之營運狀況，包括於106年8月間出售開曼鑫
12 品公司股份之事，應知之甚詳，並無所謂遭受詐欺之情。且
13 鑫品公司於106年8月間確有與中國大陸之廣東華夏中環基金
14 管理公司（下稱華夏中環公司）簽訂合資契約，約定由開曼
15 鑫品公司100%轉投資設立澳門鑫品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16 澳門鑫品公司），與華夏中環公司100%轉投資之中環鑫品澳
17 門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由澳門鑫品公司負責提供技術執行，
18 並管理中環鑫品澳門轉公司投資之澳門醫院（包括細胞採集
19 儲存中心、實驗室及診所），中環鑫品澳門公司則負責銷售
20 推廣業務；又洪如玲曾與鑫品公司於106年11月15日簽訂引
21 資勞務服務協議，及於108年1月間陪同潘俊佑前往廣州出
22 差，而向開曼鑫品公司報銷差旅費共新臺幣30,814元，均可
23 證明原告對鑫品公司於106年8月間係出售持有開曼鑫品公司
24 股份及鑫品公司於澳門發展業務之情形，應均知之甚詳，原
25 告質疑鑫品公司、開曼鑫品公司並未實際發展中國大陸及澳
26 門之業務云云，亦有誤會。又原告並未說明及舉證被告究竟
27 有何「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
28 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
29 行為，僅泛稱被告所為亦違反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
30 1規定，亦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云云，亦無
31 理由。

01 (二)劉學濂、徐洵平並未匯付股款或取得開曼鑫品公司股份，其
02 等與開曼鑫品公司間並無認股契約關係，不得主張解除契約
03 並請求損害賠償；洪如玲、鍾琇貞係與鑫品公司簽訂股份轉
04 讓契約，並非與開曼鑫品公司間有認股契約，亦不得對開曼
05 鑫品公司主張解除認股契約；且原告雖主張其以民事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開曼鑫品公司，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惟
07 原告民事起訴狀內並無「以該書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
08 意思表示」之記載，其據此主張解除契約為無理由。又開曼
09 鑫品公司之中國大陸投資計畫並非未進行，原告主張開曼鑫
10 品公司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據此解除契約或請求損害賠
11 償，為無理由。縱依原告所主張，開曼鑫品公司所交付者並
12 非新股而係老股，且開曼鑫品公司未依原訂投資計畫進行云
13 云，惟其等既已取得開曼鑫品公司與約定數量、價格相同股
14 份之給付，僅係爭執該股份性質不同，或後續發展與其預期
15 不同，自非民法第226條之給付不能，且開曼鑫品公司之股
16 份非屬特定物之債，性質上亦應無給付不能之問題，原告主
17 張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損害賠償云
18 云，亦無理由。又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
19 定負連帶給付責任云云，惟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主
20 體，不包括外國公司，開曼鑫品公司係外國公司，應無適用
21 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且洪如玲、鍾琇貞均係與
22 鑫品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開曼鑫品公司並非契約相對
23 人，並無負擔特定債務之情形，應不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
24 項規定；又鑫品公司原即計畫透過開曼鑫品公司於澳門投資
25 及經營業務，亦有實際於澳門設立澳門鑫品公司，開曼鑫品
26 公司並非虛設，鑫品公司並無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地位之情
27 形。

28 (三)洪如玲依其與鑫品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匯付股款21萬
29 元，並確已依約取得開曼鑫品公司股份，鑫品公司收受洪如
30 玲上開匯款21萬元，係有法律上之原因，洪如玲依民法第17
31 9條規定請求鑫品公司返還上開21萬元，為無理由。劉學

01 濂、徐洵平並未分別匯款105,000元、315,000元予鑫品公
02 司，鍾琇貞匯款105,000元予鑫品公司，係基於鍾琇貞與鑫
03 品公司間股份轉讓契約之法律關係，並非受劉學濂委託匯款
04 予鑫品公司，縱上開105,000元係劉學濂借用鍾琇貞名義投
05 資，劉學濂亦不得直接請求鑫品公司返還，劉學濂、徐洵平
06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鑫品公司分別返還105,000元、315,
07 000元，應屬無據。

08 (四)縱原告得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依洪如玲、鍾琇
09 貞與鑫品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契約，其等至遲於106年8月至11
10 月即匯款後至取得股份前，應已知悉係受讓鑫品公司所持有
11 開曼鑫品公司股份，卻遲至112年1月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12 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而罹於時效消滅。

13 (五)原告均曾長期擔任鑫品公司重要經理人或大股東，對鑫品公
14 司於106年8月間係出售所持有開曼鑫品公司股份，及後續經
15 營規劃，於106年間應即知悉甚詳，倘有任何疑慮，或發現
16 與其等認知不合，應早可提出向時任董事長之潘俊佑反應，
17 且客觀上亦無不能行使權利之障礙，詎其等非但長期未行使
18 權利，待經過將近5年半，潘俊佑辭任董事長，由新任董事
19 長接手後，並於鑫品公司營業逐漸上軌道，正要開始獲利之
20 際，始為本件請求，其行使權利亦屬有違誠信原則，不應允
21 許等語，資為抗辯。

22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
23 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開曼鑫品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26 之公司，其主事務所登記於該地，係外國公司，並未在我國
27 設立登記，亦未申請認許及辦理分公司登記。

28 (二)潘俊佑自101年5月18日起至109年8月3日止擔任鑫品公司董
29 事長，並自103年9月5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兼任鑫品公司
30 國際策略中心策略長，負責鑫品公司開發海外市場、國際策
31 略合作規劃、開發國際技術授權合作及產品推廣通路；又潘

01 俊佑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以個人身份擔任開
02 曼鑫品公司董事，開曼鑫品公司並未設董事長，上開期間潘
03 俊佑為唯一董事，對外代表開曼鑫品公司。

04 (三)劉學濂自103年9月4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擔任鑫品公司總
05 經理；洪如玲自102年12月16日起擔任鑫品公司協理，至104
06 年5月轉任子公司柏威公司之總經理。

07 (四)洪如玲於106年8月29日匯款21萬元予鑫品公司；劉學濂之妻
08 鍾綉貞於同日匯款105,000元予鑫品公司。

09 (五)洪如玲與鑫品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載明雙方同意以21萬
10 元為對價，由洪如玲受讓鑫品公司所持有開曼鑫品公司股份
11 30萬股，洪如玲並106年11月6日簽收受領開曼鑫品公司30萬
12 股之股份證明。

13 (六)鍾綉貞與鑫品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載明雙方同意以105,
14 000元為對價，由鍾綉貞受讓鑫品公司所持有開曼鑫品公司
15 股份15萬股，鍾綉貞並已簽收受領開曼鑫品公司15萬股之股
16 份證明。

17 (七)劉學濂、洪如玲、徐洵平於107年間均為鑫品公司之主要股
18 東，徐洵平持股比例百分之9.86，劉學濂持股比例百分之1.
19 15，洪如玲持股比例百分之0.91。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侵權行為部分：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5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7 有明文。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
28 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29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
30 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
31 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

01 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2 2.原告主張潘俊佑於106年8月中旬，舉辦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
03 資開展說明會，向原告佯稱鑫品公司欲將血液免疫細胞儲存
04 直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港澳、東南亞等地區，勸誘原告
05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入股開曼鑫品公司云云，並提出所
06 謂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
07 第42、44頁）、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規畫時程
08 表（見本院卷一第46頁）、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
09 會投資架構圖（見本院卷一第48至52頁）為證。惟依原告提
10 出所謂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現場照片、開曼鑫
11 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規畫時程表、開曼鑫品海外市場
12 增資開展說明會投資架構圖，無從得知究竟係何時基於何目
13 的所舉辦之何種會議或活動、何人何時基於何目的所製作之
14 文件，且該所謂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現場照片
15 中投影電腦螢幕右下方顯示日期為「2017/10/28」，亦即該
16 照片係於106年10月28日所拍攝，已在原告主張所謂潘俊佑
17 舉辦上開說明會日期為106年8月中旬之後，亦在原告主張其
18 等匯款時間為106年8月間之後，原告執此主張潘俊佑於106
19 年8月中旬，舉辦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說明會，向原
20 告佯稱鑫品公司欲將血液免疫細胞儲存直銷業務拓展至中國
21 大陸、港澳、東南亞等地區，勸誘原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 方式入股開曼鑫品公司云云，尚難採信。

23 3.又洪如玲雖確有於106年8月29日匯款21萬元予鑫品公司，業
24 據其提出匯出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6頁），並有
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汐止分行函及所附往來明細資料、匯入
26 匯款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4至176、376至394
27 頁），且此為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63頁），惟
28 依洪如玲與鑫品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載明雙方同意以
29 21萬元為對價，由洪如玲受讓鑫品公司所持有開曼鑫品公司
30 股份30萬股，洪如玲並已106年11月6日簽收受領開曼鑫品公
31 司30萬股之股份證明，有上開股份轉讓契約（見本院卷一第

01 282頁)、股份證明(見本院卷一第306頁)在卷可稽,且此
02 為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64頁),堪認洪如玲明
03 確知悉其係因承購鑫品公司所持有開曼鑫品公司上開股份而
04 匯付上開款項,並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入股開曼鑫品
05 公司,其主張潘俊佑勸誘其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入股開
06 曼鑫品公司,致其陷於錯誤,匯付上開款項予鑫品公司,嗣
07 始發現係購買鑫品公司持有開曼鑫品公司之「老股」,驚覺
08 受騙云云,並不可採。

09 4.又劉學濂之妻鍾琇貞雖確有於106年8月29日匯款105,000元
10 予鑫品公司,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汐止分行函及所附往來
11 明細資料、匯入匯款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4至17
12 6、376至394頁),且此為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
13 63頁),惟依鍾琇貞與鑫品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載明
14 雙方同意以105,000元為對價,由鍾琇貞受讓鑫品公司所持
15 有開曼鑫品公司股份15萬股,鍾琇貞並已簽收受領開曼鑫品
16 公司15萬股之股份證明,有上開股份轉讓契約(見本院卷二
17 第214頁)、股份證明(見本院卷二第216頁)在卷可稽,且
18 此為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64頁),堪認劉學濂
19 之妻鍾琇貞明確知悉其係因承購鑫品公司所持有開曼鑫品公
20 司上開股份而匯付上開款項,並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
21 入股開曼鑫品公司,劉學濂主張潘俊佑勸誘其以現金增資發
22 行新股方式入股開曼鑫品公司,致其陷於錯誤,匯付上開款
23 項予鑫品公司,嗣始發現係購買鑫品公司持有開曼鑫品公司
24 之「老股」,驚覺受騙云云,亦不可採。

25 5.又於106年8月29日匯款35萬元予鑫品公司之人係INTELSTELL
26 A CONSULTANTS LIMITED,並非徐洵平,有合作金庫商業銀
27 行南汐止分行函及所附往來明細資料、匯入匯款資料在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一第174至176、376至394頁),且其匯入35萬
29 元亦與徐洵平原先主張其所匯入315,000元不同,徐洵平嗣
30 始改稱係匯款35萬元,並執此主張其有匯款35萬元予鑫品公
31 司云云,並不可採。

01 6.另原告提出開曼鑫品公司認股繳款通知書上雖記載「請股東
02 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款匯至公司指定帳號。逾期未繳納股款
03 者，視同放棄本次現金增資認股權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04 54頁）。惟上開認股繳款通知書之股東戶名為徐克，並非原
05 告，且證人李憶舒於本院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
06 述：我先前為鑫品公司員工，擔任稽核與股務，但於110年
07 左右離職，我於公司的主管是董事長潘俊佑，潘俊佑有跟我
08 說有哪幾個人可能想要認購鑫品公司持有開曼鑫品公司的股
09 票，就開繳款通知書給他們，實際上開給誰我已經不記得
10 了，認股繳款通知書上注意事項第1點記載視同放棄本次現
11 金增資認股權利，現金增資認股就是發行新股，但當時寫該
12 繳款通知並沒有特別去修改下面的敘述，實際就是鑫品公司
13 賣老股給股東，潘俊佑沒有以開曼鑫品公司之名義進行現金
14 增資認股，是賣鑫品公司持有開曼鑫品公司的股票等語（見
15 本院卷二第90至95頁），依其上開證述，上開認股繳款通知
16 書所載「本次現金增資認股」，係漏未修改之錯誤文字敘
17 述，再參酌劉學濂之妻鍾綉貞、洪如玲均有與鑫品公司簽訂
18 之股份轉讓契約，明確知悉其等係因承購鑫品公司所持有開
19 曼鑫品公司上開股份而匯付上開款項，並非以現金增資發行
20 新股方式入股開曼鑫品公司，已如前述，原告執此主張潘俊
21 佑勸誘其等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入股開曼鑫品公司，致
22 其等陷於錯誤，匯付上開款項予鑫品公司，嗣始發現係購買
23 鑫品公司持有開曼鑫品公司之「老股」，驚覺受騙云云，亦
24 非可採。

25 7.又原告並未具體明確表明並舉證證明被告究竟有何「向多數
26 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
27 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行為，其等主
28 張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為違反保護他
29 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云云，亦不可採。

30 8.被告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01 告連帶賠償劉學濂105,000元、洪如玲21萬元、徐洵平315,0
02 00元，均屬無據。

03 (二)原告主張債務不履行部分：

04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05 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06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07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08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09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
10 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股東濫用公
11 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
12 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未經認許其成立
13 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
14 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公司法第154條第2
15 項、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2.原告主張潘俊佑於鑫品公司舉辦開曼鑫品海外市場增資開展
17 說明會，佯稱鑫品公司欲將血液免疫細胞儲存直銷業務拓展
18 至中國大陸、港澳、東南亞等地區，勸誘原告以現金增資發
19 行新股方式入股開曼鑫品公司云云，並不可採，已如前述，
20 原告執此主張開曼鑫品公司未依上述方式履行，有給付不能
21 之債務不履行情事，亦非可採，且劉學濂、徐洵平並未匯付
22 股款並取得開曼鑫品公司股份，洪如玲、鍾琇貞係與鑫品公
23 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並非與開曼鑫品公司間有認股契約，
24 已如前述，其等與開曼鑫品公司間並無認股契約關係，不得
25 對開曼鑫品公司主張解除認股契約，原告依民法第256條規
26 定對開曼鑫品公司主張解除認股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
27 款、第179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開曼鑫品公司返
28 還、賠償劉學濂105,000元、洪如玲21萬元、徐洵平315,000
29 元；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鑫品公司連帶返還、
30 賠償上開金額；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潘俊佑
31 連帶返還、賠償上開金額，均屬無據。

01 (三)原告主張不當得利部分：

0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04 2.洪如玲依其與鑫品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匯付股款21萬
05 元，並確已依約取得開曼鑫品公司股份，鑫品公司收受洪如
06 玲上開匯款21萬元，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洪如玲
07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鑫品公司返還上開21萬元，應屬
08 無據。又劉學濂、徐洵平並未分別匯款105,000元、315,000
09 元予鑫品公司，鍾琇貞匯款105,000元予鑫品公司，係基於
10 鍾琇貞與鑫品公司間股份轉讓契約之法律關係，並非受劉學
11 濂委託匯款予鑫品公司，已如前述，劉學濂、徐洵平依民法
12 第179條規定，請求鑫品公司分別返還105,000元、315,000
13 元，亦屬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15 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第226條
16 第1項、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
17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劉學濂105,000元、洪如玲21萬元、
18 徐洵平31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依，應併予駁回。

21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22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3 明。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5 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廖珍綾